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向阳先生、张长虹女士和柯荣卿先生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融捷股份董事会召集,现场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4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7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3,246,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35.9117 %,其中:

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295,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59,655,203 股的 28.6131 %;

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5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951,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9,655,203股的 7.2986 %。

3、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董事张顺祥先生、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董事张国强先生和董事谢晔根先生委托董事张顺祥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委托独立董事向旭家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会议文件;全部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以普通决议方式获得通过,关联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吕向阳先生、张长虹女士和柯荣卿先生对议案2回避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达锂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2,185,19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2 %;866,101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9 %;195,4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613,90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6.540 %;反对 866,1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823 %;弃权 195,4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637 %。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数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29,684,5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0 %;873,034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 %;117,8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684,5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96.770 %;反对 873,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2.846 %;弃权 117,80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 0.384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韩宇烈律师和陈涵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58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审理终结;案件二:撤销诉讼。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人民币38,539.50元;案件二:人民币24,174.4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一:法院尚未执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案件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案件一

一、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邦微”)涉及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人民币38,539.5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月28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1)。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签发的(2018)粤0304民初39404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福田法院认为,根据涉案服务协议及欠款证明等,福田法院确认原告艾邦微与被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之间的合同关系成立.被告润泰供应链出具上述欠款证明后,至今未足额向原告艾邦微退还款项,其行为已构成违约,应向原告艾邦微退还尚欠款项,并支付利息。涉案欠款证明上确认的欠款总额为55,056.46元,被告润泰供应链仅还款16,516.94元,故原告艾邦微诉求被告润泰供应链向其退还38,539.5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福田法院对此予以支持。关于利息,涉案欠款证明约定款项的支付期限为2018年9月13日前,但对利息标准未有约定,故福田法院确认被告润泰供应链应自2018年9月1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原告艾邦微利息主张过高部分,福田法院对此不予支持。被告润泰供应链经福田法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亦未作出书面答辩,应视为其自行放弃相应答辩权利。另原告艾邦微主张被告公司、寿宁润泰合伙企业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认为其作为被告润泰供应链的股东,有抽逃资金的嫌疑,但原告艾邦微并未提交有效证据予以证明其主张,应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原告艾邦微的该部分主张,于法无据,福田法院对此不予支持。故综上,被告润泰供应链应向原告艾邦微退还款项38539.5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9月1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润泰供应链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艾邦科退还款项38,539.5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9月14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驳回原告艾邦微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及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763元(已由原告预交),保全费405元(原告已交纳)合计1,168元,由原告艾邦微负担168元,由被告润泰供应链负担1,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田法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预交上诉费通知次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案件二

一、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与深圳市创新科汇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汇”)涉及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人民币24,174.4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月 6 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田法院签发的(2019)粤0304民初2290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福田法院在审理原告创新科汇诉被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创新科汇经福田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1、本案按撤诉处理。

2、本案案件受理费404元(已由原告预交),因撤诉结案,福田法院减半收取案件受理费202元,由原告创新科汇负担。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案件一:法院尚未执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案件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8]粤0304民初39404号);

2、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民初2290号)。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000万元(含)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该投资额度由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同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均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现金管理期限(天)	现金管理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1期1201196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12.84	30	2019.9.19	3.35%
2	上海银行	“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9M01033A	保证收益型	12,500	40.15	35	2019.9.25	3.35%
	合计			17,1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出资4,600万元人民币认购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1201196001)。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出资11,500万元人民币认购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901M122A)。

以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详细内容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1期1201196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30	2019.9.26	2019.10.26	3.45%-3.55%
2	上海银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901M122A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	36	2019.9.30	2019.11.5	1%-3.6%
	合计	-	-	16,100	-	-	-	-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现金管理起始日	现金管理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1	浦发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1期1201196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30	2019.9.26	2019.10.26	3.45%-3.55%
2	上海银行	“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21901M122A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	36	2019.9.30	2019.11.5	1%-3.6%
	合计	-	-	16,100	-	-	-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6,1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基金从业人员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223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6月26日 至2019年9月2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9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1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4,530,004.8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9,197.52
募集份额(单位:元)	有效认购份额	214,530,004.86
	利息结转的份额	19,197.52
	合计	214,549,202.3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9,982.1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9月27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另用基金财产支付。

(2)我公司基金从业人员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① 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均为0;

②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按照具体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的有关规定,及时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和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将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9-09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有效期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一、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6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上述产品已于2019年9月26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407,320.55元。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6-26	2019-9-26	4,000	4.04%	40.73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9-27	2019-12-26	3.80%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受托银行——广发银行梅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6-20	2019-11-19	4.05%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	2019-7-18	2019-10-17	3.95%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8-6	2019-11-4	3.95%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9-9-19	2019-12-18	3.80%
广发银行梅州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9-27	2019-12-26	3.80%
合计	—		23,500	—	—	—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期限较短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政策变化和经济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可能会有波动。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优先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适当分散投资,同时对理财产品的期限和金额进行了合理搭配,确保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匹配。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由专人负责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可以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3,5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2、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风险揭示书和说明书以及广发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投建具体项目尚需履行决策程序及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大集团”)与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政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清远合作协议”),拟参与投资建设清远市100万头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项目;与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政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韶关合作协议”),拟参与投资建设韶关市年出栏300万头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项目。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仅属于双方原则性、指导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1、广东省清远市人民政府

性质:地级市人民政府

2、广东省韶关市人民政府

性质:地级市人民政府

3、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控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21,700万元

成立时间:2006年03月16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恒健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温文星

主要业务:项目投资及管理

恒健控股是广东省省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和产融结合平台,贯彻落实中央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乡村振兴、创新驱动等重大战略,创新产融结合模式,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发挥平台效应,为项目赋能、为龙头企业赋能,促进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

4、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5,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9年08月17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799号

法定代表人:鲍洪星

主要业务:养殖及技术推广;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畜禽、水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饲料原料(除粮食)销售等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大型农牧集团,致力于饲料研发与制造、生猪养殖、粮食贸易和食品深加工等业务。双胞胎集团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企业500强(排名第296位)、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排名第133位)、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排名第113位)、全球猪饲料领先企业、生猪出栏量位居全国前列企业(来源于框架协议介绍)。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清远合作协议

1、交易各方:清远市人民政府、广东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拟投建项目:清远市100万头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项目,本次拟投建项目仅属于双方原则性、指导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

3、交易各方主要权利与义务:交易各方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协商推进双方合作事宜。清远市人民政府给予项目必要的支持;恒建控股积极发挥产融结合平台作用;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

(二)韶关合作协议

1、交易各方:韶关市人民政府、广东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拟投建项目:韶关市年出栏300万头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项目,本次拟投建项目仅属于双方原则性、指导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

3、交易各方主要权利与义务:交易各方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协商推进双方合作事宜。韶关市人民政府给予项目必要的支持;恒建控股积极发挥产融结合平台作用;公司及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养猪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发展生猪生产,对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自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在我国爆发以来,生猪供应紧张,猪肉价格大幅上涨,党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进行了决策部署。

公司作为国内农业龙头企业,具备参与和发展生猪养殖业务的能力,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参与发展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应承担的社会责任,也是公司积极发展产业、回报股东的义务。

此次框架协议的达成有利于公司全产业链布局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框架协议签署及履约不会对公司本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意愿和战略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的合作项目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有待在合作具体条件达成时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清远市人民政府与广东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猪养殖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

2、《韶关市人民政府与广东恒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猪养殖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债券代码:128054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8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近日,公司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已有部分到期赎回,同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实际收益	委托方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8-22	2019-9-24	2.6%-3.51%	57,121.64	公司

二、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受托银行	委托方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9-25	2019-10-29	2.6%-3.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公司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9-25	2019-10-29	2.6%-3.6%	未赎回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0	2019-8-22	2019-9-24	2.6%-3.51%	已赎回

八、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97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